

股票代碼:4741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9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2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9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62
一、公司章程	6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66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7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中華路四段四〇二之一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5.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6.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4.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六、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34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42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47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4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包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9~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6,113,507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4,611,351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84,950,742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259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216,455,157元。擬分配股東紅利130,814,016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104,651,216元，每股配發4.0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26,162,800元，每股配發1.0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6,162,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616,280 股。

2. 盈餘分派方式，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5.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事實需要需修訂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0~5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2-5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 101 年 5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11846 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擬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55-59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60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61-62 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

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散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縱觀一〇三年世界金融危機之後的結構調整還沒有結束，導致各國經濟發展不均，拖累著世界經濟的增長。同時，地區性的政治衝突加劇和伊波拉疫情等因素，亦挑戰未來經濟成長。雖然如此，在過去 12 個月艱困的經濟環境中，泓瀚卻還能締造營收及獲利成長的佳績。

泓瀚科技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續創歷史新高，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台幣 779,31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6,113 仟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了 27.8% 及 31.5%，每股稅後盈餘更是高達 5.61 元。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79,316	100	609,680	100
營業毛利	287,164	37	224,079	37
營業淨利	173,518	22	123,425	20
稅前淨利	172,320	22	124,671	20
稅後淨利	146,113	19	111,083	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5.61		4.67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0	39.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86	217.87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50.08	245.38
	速動比率(%)	212.63	202.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4	15.80
	權益報酬率(%)	24.24	2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65.86	56.60
	純益率(%)	18.75	18.22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測試中。另外，我們亦透過強化供應鏈之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泓瀚將持續以技術領先，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未來更透過資本市場募資，強化公司治理，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做好應變。

民國一〇四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隨著產能擴充及營運規模的擴大，預期將帶動營收的另一波成長。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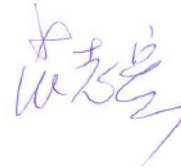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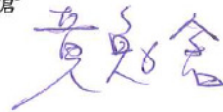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0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4號13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06, Taiwan, R.O.C.

Tel: +886(0) 2545-0940
Fax: +886(0) 4051-621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學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業務重要會計項目詳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詳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登峰

黃登峰



會計師 高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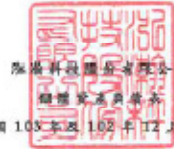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昭輝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3,729	30	\$ 283,716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4,495	1	\$ 20,86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48,647	14	131,504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912	11	115,6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	128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1,6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七)	5,198	1	1,635	-	2215	應付設備款	34,215	3	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3,71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1,485	2	14,794	2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9,218	7	77,04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41,165	4	32,90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93	-	3,610	1	2100	流動負債總計	222,252	21	186,529	22
1100	流動資產總計	585,596	52	457,634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140,000	13	140,00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01	-	22,4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473	-	3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452,895	43	295,899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275	-	4,571	1	25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07	13	140,514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48,575	5	64,124	5	2000	負債總計	362,859	34	327,043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684	-	3,561	-		股本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430	48	373,636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628	25	220,248	26
						3140	預收股本	-	-	5,948	1
						3100	股本合計	261,628	25	226,196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94	14	82,685	10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646	1	4,444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58,340	15	87,12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184	5	99,0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065	21	151,72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251	26	190,805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3)	-
						3000	權益總計	281,259	26	190,772	23
1000	資產總計	\$ 1,064,026	100	\$ 831,27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64,026	100	\$ 831,2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俊境



經理人：呂俊境



會計主管：陳昭輝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779,316	100	\$ 60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92,152</u>	<u>63</u>	<u>385,60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87,164</u>	<u>37</u>	<u>224,07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345	4	21,486	4
6200	管理費用	47,334	6	41,8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22</u>	<u>5</u>	<u>37,29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01</u>	<u>15</u>	<u>100,63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3,563</u>	<u>22</u>	<u>123,44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1	5,377	1
7010	其他收入	1,935	-	1,4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97)	(1)	(2,805)	(1)
7050	財務成本	(<u>2,631</u>)	<u>-</u>	(<u>2,7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3</u>)	<u>-</u>	<u>1,2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2,320	22	\$ 124,67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6,207</u>	<u>3</u>	<u>13,5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113	19	111,083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u>	<u>-</u>	<u>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124</u>	<u>19</u>	<u>\$ 111,08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5.61</u>		<u>\$ 4.67</u>	
9850	稀 釋	<u>\$ 5.52</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陳明益證券有限公司

聲明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外			其他類		
	股款(折股)	普通股款	優先股款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管理費	財務報告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20,776	\$ 207,761	\$ -	\$ 82,685	\$ 29,409	\$ -	\$ 100,250	(\$ 9)	\$ 420,796
B1	101年度盈餘溢利及分配	-	-	-	-	9,667	-	(9,66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600)	-	(37,6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67	12,667	-	-	-	-	(12,667)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	111,083	-	111,083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	6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083	6	111,089
E1	現金增資	-	-	5,948	-	-	-	-	-	5,948
N1	股款基礎給付交易	-	-	-	4,644	-	-	-	-	4,64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2,026	220,248	5,948	87,129	39,076	-	151,779	(3)	504,177
B1	102年度盈餘溢利及分配	-	-	-	-	11,108	-	(11,10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	(2)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37)	-	(36,33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19,380)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款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6,165	\$ 261,628	\$ -	\$ 158,508	\$ 58,184	\$ 2	\$ 231,065	\$ 11	\$ 731,187

陳明益證券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達



經理人：呂敏達



會計主管：陳昭華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320	\$ 124,6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86	35,2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4	(379)
A20900	利息費用	2,631	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693)	(5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71	4,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7,597	2,8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711)	(1,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399)	(3,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6	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0)	1,4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78)	19,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5)	5,0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65)	18,66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 少)增加	(1,658)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60	4,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096	214,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6)	(2,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67)	(13,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503</u>	<u>198,8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C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1,000	-
BC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73)	(221,354)
BC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	(\$ 1,9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	5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98)</u>	<u>(222,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657)	(24,7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37)	(37,400)
C04600	現金增資	82,052	5,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58</u>	<u>83,7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50</u>	<u>2,4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013	62,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716</u>	<u>181,4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729</u>	<u>\$ 243,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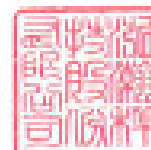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崙

黃裕崙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聚興科技聯合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3,951	30	\$ 263,971	2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14,495	1	\$ 20,864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上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8,647	14	131,504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912	11	115,6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	-	-	126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	-	1,6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5,198	1	1,638	-	2213	應付帳票款	34,215	3	7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	3,711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	21,465	2	14,794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9,218	7	77,04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1,186	4	32,92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093	-	3,6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2,253	21	186,599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5,818	52	457,889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40,000	13	140,000	17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	22,2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	473	-	3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452,895	43	295,899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75	-	4,5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07	13	140,514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48,375	5	44,124	5	2XXX	負債總計	362,860	34	327,113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684	-	3,514	-	311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229	48	373,401	45	3140	普通股股本	261,628	25	220,248	26
						3140	預收股本	-	-	5,948	1
						3100	股本合計	261,628	25	226,196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4	82,685	10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646	1	4,444	1
						3300	資本公積合計	158,300	15	87,12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84	5	39,0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063	21	151,77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251	26	190,855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3)	-
						3XXX	權益總計	201,187	66	504,177	61
10XX	資產總計	\$ 1,064,047	100	\$ 831,29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64,047	100	\$ 831,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桂境



經理人：呂桂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三）	\$ 779,316	100	\$ 609,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92,152</u>	<u>63</u>	<u>385,60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87,164</u>	<u>37</u>	<u>224,07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6,345	4	21,486	4
6200	管理費用	47,379	6	41,8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22</u>	<u>5</u>	<u>37,29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46</u>	<u>15</u>	<u>100,65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3,518</u>	<u>22</u>	<u>123,425</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六及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1	5,377	1
7010	其他收入	1,935	-	1,4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失之份額	(7,552)	(1)	(2,784)	(1)
7050	財務成本	(<u>2,631</u>)	-	(<u>2,77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98</u>)	-	<u>1,24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2,320	22	\$ 124,67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6,207</u>	<u>3</u>	<u>13,5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46,113	19	111,083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u>	<u>-</u>	<u>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6,124</u>	<u>19</u>	<u>\$ 111,08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5.61</u>		<u>\$ 4.67</u>	
9850	稀 釋	<u>\$ 5.52</u>		<u>\$ 4.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煊境



經理人：呂煊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存 股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778	\$ 207,781	\$ -	\$ 82,685	\$ 29,409	\$ -	\$ 100,230	(\$ 9)	\$ 421,096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667	-	(9,6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400)	-	(37,40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67	12,467	-	-	-	-	(12,467)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11,083	-	111,08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	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1,083	6	111,089
E1	現金增資	-	-	5,948	-	-	-	-	-	5,948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	-	4,844	-	-	-	-	4,8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25	220,248	5,948	87,129	39,076	-	151,779	(3)	504,177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11,1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	(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397)	-	(36,39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58	19,580	-	-	-	-	(19,580)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46,115	-	146,115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5	11	146,126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5,948)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63	\$ 261,628	\$ -	\$ 158,500	\$ 50,184	\$ 2	\$ 231,665	\$ 8	\$ 701,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廖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2,320	\$ 124,6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86	35,2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4	(379)
A20900	利息費用	2,631	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693)	(5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71	4,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7,552	2,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711)	(1,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399)	(3,6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6	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0)	1,47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78)	19,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95)	5,0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465)	18,66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8)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61	4,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052	214,7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6)	(2,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67)	(13,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459	198,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73)	(22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8)	(\$ 1,9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	564
BB3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398)</u>	<u>(222,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7)	(24,7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337)	(37,400)
C04600	現金增資	82,052	5,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58</u>	<u>83,7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1</u>	<u>2,45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980	62,3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971</u>	<u>181,6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951</u>	<u>\$ 243,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總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50,742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稅後純益	146,113,507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4,611,35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2,25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6,455,1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1.0元)	(26,162,8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4.0元)	(104,651,216)	
分派項目合計		(130,814,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641,141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2,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2,900,000元		

註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係採用IFRS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需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104.6.23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以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

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p> <p>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第六條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p>	<p>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增加本條第二項第五、六、七</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款。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u>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u>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u>有</u>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u></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1、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p>2、本守則第三條業已就「利益」明確</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定義。第七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第十一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同第二條之說明。
第十二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第二條之說明。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第二條之說明。
	(本條新增)	<u>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本條新增。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本條新增)	<p><u>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新增。
	(本條新增)	<p><u>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p><u>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u></p>	<p>1.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同第二條之說明。</p> <p>2. 新增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3. 調整條次。</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十五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同第二條之說明。</p> <p>2. 調整條次。</p>
第十六條	<p><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p>	<p><u>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p>	<p>1. 依 103.11.7 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p> <p>2. 本條第三項新增規範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3. 調整條次。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二十條</u>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2. 調整條次。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u>第二十一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略)	僅修正條次。內容未變更。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u>第二十二條</u>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 <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u> 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2.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u>第二十三條</u>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u>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u>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則」修訂，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2. 調整條次。將原第二十條第二項拆至下一條。</p>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p><u>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分出並調整獨立成二十四條，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量化揭露指標。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2.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酌為文字修正。 2. 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七條 實施</u> 本守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u>	1. 依103.11.7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2. 調整條次。 3. 增訂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1.0.23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者依本公司下列管理辦法辦理：
 1. 員工婚喪喜慶賀奠慰金補助辦法。
 2. 獎懲作業管理辦法。
 3. 工作規則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

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17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19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20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21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金額為提供或收受第4條所稱之利益市價金額的百分之十)，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項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u>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六)項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u>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p> <p>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修正本條(八)之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申訴救濟之機會。公司並視情況輕重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懲戒措施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申訴救濟之機會。公司並視情況輕重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懲戒措施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修正本條(八)之文字。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 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新增公司網站的揭露方式。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施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u>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u>	增訂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104.6.23 股東會通過

- 第 1 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 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 6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 7 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 8 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 9 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

於股東會。

第 10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11 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 12 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13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14 條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項(第四項)新增</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新增<u>第一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2、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二條之二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三條	本項(第一項)新增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強調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三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四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正本條內容。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本項(第二項)新增</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第三次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6.23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6.2.6	<p>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p> <p>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章亦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經濟部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管理部及稽核室主管保管，銀行印鑑章分別由管理部及財務部主管保管，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及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修訂。</p>
6.6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p>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調高公司登記資本額。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項新增</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各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增加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3年6月20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2.6.2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範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出席委託及簽到：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出席名額與股數之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條 議程安排：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 休息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七條 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第八條 發言時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 討論終結：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諸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表決限制與表決權之計算：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三條 召集地點：

股東會召集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四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其他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之表決：

同一提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問題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錄影歸檔、對外公告及議事錄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選舉事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一條 秩序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隊（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二條 暫停會議：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如下所示，將俟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 12,000,000	\$ 2,900,0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000,000	2,900,000
差異金額	\$ -	\$ -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26,162,80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139,537 股(註 1) ，實際持有股數 6,534,646 股，符合規定。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13,954 股(註 1) ，實際持有股數 451,157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02.06.24	3	1,192,216	5.74%	1,487,545	5.69%
董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102.06.24	3	349,511	1.68%	436,088	1.67%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裕升	102.06.24	3	3,173,853	15.27%	3,526,506	13.48%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24	3	940,731	4.53%	1,084,507	4.15%
獨立董事	黃韜	102.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寶媛	102.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國萊	102.06.24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56,311	27.22%	6,534,646	24.98%
監察人	黃勉倉	102.06.24	3	360,433	1.73%	342,796	1.31%
監察人	莊志宏	102.06.24	3	22,367	0.11%	108,361	0.41%
監察人	類惠貞	102.06.24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82,800	1.84%	451,157	1.7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